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4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10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同意公司制定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薪酬委员会事先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以及上述两个办法与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